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普查登记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方）：　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供应商货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统计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西安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普查登记宣传品采购 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1、合同单价：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毛巾	芳傑布語	78cmx34cm；100g；JP1089M，32S/2 双股	137,000.00(条)	5.35	732950
2	洗衣皂	上海洗衣皂	220g/块；SH-220	2,416,400.00(块)	2.17	5243588
合计（元）：						5976538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含通常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利润、风险、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预估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 （¥5976538），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按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价。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地点。

3、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如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更换或退货，退换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工作日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刘嘉

联系电话：17629078143

5、如因供应商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全程运输、物流、搬运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运输途中货品损毁、丢失及包装破损产生的补货、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运输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对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2、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26-12-10 前完成。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产品到货后，应通知甲方清点验收，甲方采取现场抽查方式进行开箱验货，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件，抽样单位随机。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和甲方确认后的样品生产加工，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或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问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合同货款，随时终止采购合同。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

方的其它损失。

3）如合同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1-2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复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即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费用外，同时承担产品检验费用，并承担相应产品质量责任。

4）交货时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涉及批次产品国家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应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全部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

6）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各区县，且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全部验收合格后18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最终结算按照实际供货数量 × 综合单价计算。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1%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交付的货物出现3次以上（含3次）质量未达标验收不合格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甲方因此遭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除了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付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后，供货货物本身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保证所提供全部货物、包装、标识、印刷内容（含甲方提供 logo）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若发生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全部纠纷、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2、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3、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各持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6、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量所造成的责任，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统计局	单位名称：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75 号 202A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629078143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账　　号：44037088079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MA1G82UR4Y